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曾韻如
電話：049-2231730
傳真：049-2241648
電子信箱：bubuhaz1210@gmail.com

受文者：南投縣信義鄉桐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300762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介聘至臺北市之專任輔導教師相關規定，請轉知有意
介聘至該市之專任輔導教師審慎選填志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4月14日北市教人字第10334768101號函辦理。
- 二、查臺北市國小專任輔導教師經費來源係臺北市政府自籌增置，與103年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2項規定資格不符，爰不得參加本(103)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介聘作業，先予敘明。
- 三、次查臺北市國中(含完中國中部)專任輔導教師係屬教育部補助各縣市增置之專任輔導教師，有關該市專任輔導教師之市內介聘將依該市頒訂之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辦理，另該市專任輔導教師於104學年度之前暫不開放校內專輔教師轉任其他類科別教師。

正本：南投縣各國民小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
副本：南投縣政府教育處

